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

主动公开

特急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 顺德区“战疫情保发展”第二阶段八条措施 贴息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经发办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佛山市顺德区“战疫情保发展”第二阶段八条措施贴息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



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



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



佛山市顺德区“战疫情保发展”第二阶段八条措施贴息项目申报指南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《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战疫情保发展”第二阶段八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顺办字〔2020〕8号）文件中关于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供贴息扶持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贴息对象

在顺德区依法登记注册，并纳入顺德区“渡难关稳发展企业（机构）名录库”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营实体。

“渡难关稳发展企业（机构）名录库”以顺德区经济促进局、顺德区教育局、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
二、贴息标准

在政策实施期间内，对于“渡难关稳发展企业（机构）名录库”内经营实体从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“顺德惠企”平台获得互联网银行及顺德辖区内各类银行流动资金信用贷款的，按照不高于贷款总额（借据金额）1.5%给与最长6个月的贴息支持，贴息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利息，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贴息实行总额控制，如果补贴资金超出财政预算（3000万），则对贴息项目应获补贴进行等比例缩减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贷款贴息按照“先付后贴”方式实施，申报主体在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后，每三个月依照比例在惠企平台申请贴息补贴。

（一）各银行每月对贷款企业扣息后，逐户核对利息金额，并汇总填报明细表，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至区经促局。

（二）区经促局组织对申报主体的贷款贴息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后，提请财政部门将三个月贴息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相关申报主体账户。

（三）各申报主体需在“顺德惠企”平台（可在微信小程序搜索或扫二维码）开展申报，上传单位登记证书（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）、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贷款合同、利息发票、承诺书等复印件资料，具体参阅惠企平台操作手册。

四、其他内容

（一）贴息对象申请贴息的贷款必须用于支持生产经营，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、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。

（二）各银行机构和贴息平台应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企业的主体符合要求，确保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如可同时享受其他区级贴息扶持政策，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贴息扶持政策。

（四）对违反规定，弄虚作假，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，收

回已拨付的贴息资金，且五年内不予受理本级扶持申请，涉及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本申报指南有效期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具体内容
由区经促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陈小姐，电话：26600910；罗先生，电话：
22830387

惠企平台二维码



技术支持：杨先生，电话：13811005871